

文藻外語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 B104011114 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

108 年 8 月 16 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編號 B108005530 號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及依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特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守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訂定。
- 三、本守則適用人員：
 - （一）本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與工讀生。
 - （二）與本校有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四、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為研議與考核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與執行績效之組織。
- 五、校長職責
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 六、校長指定之副校長職責
依職權指揮、監督總務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七、總務長職責
總務處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一級單位，總務長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八、環安暨保管組職責
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負責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之規劃與推動，並落實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決議，且於委員會上報告執行成果。
- 九、營繕組職責
為負責本校工程採購與承攬管理中，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規定之事項。
- 十、事務組職責
為負責本校事務採購與承攬管理中，執行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規定之事項。
- 十一、衛生保健組職責
為負責提供健康指導與諮詢之單位。
- 十二、人事室職責

負責健康檢查預算編列。

十三、會計室職責

負責審查各單位提列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預算。

十四、本守則適用人員皆應切實遵行如下事項：

- (一) 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 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 本校提供或規定之健康檢查。
- (四) 本校特別提出相關安全衛生應遵行之事項。
- (五)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十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章節規定，需定期自動檢查之項目、檢查頻率、檢查內容整理如下表：

文藻外語大學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表

檢查設備名稱	檢查內容	檢查方式	負責單位	檢查頻率	法令依據
一般車輛	各項安全性能。	由事務組車輛負責人檢測	事務組	每三個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4 條
	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使用前由使用人目視檢查	使用人	每次使用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
升降機	1.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2.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3.導軌之狀況。	由專業維修廠商人員檢修	環安暨保管組	每月 2 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
高壓電氣設備	1.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由專業維修廠商人員檢修	營繕組	每半年 1 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0 條
低壓電氣設備	1.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2.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由專業維修廠商人員檢修	營繕組	每年 1 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1 條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十六、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 校區內變電室、機械房等區域，清楚標示「機房重地、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等警告標誌，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以維安全。
- (二) 檢查或修護電氣設備時，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並於工作區域明顯處置放告示設施再行處理，以免發生意外送電，造成短路或感電事件。
- (三) 增設任何負載電氣用電設施，應會總務處營繕組先行評估既設配線負荷容量，不可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插座使用。
- (四) 為避免因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發生意外，嚴禁於未經總務處檢驗線路負荷容量是否在安全值下，擅自加裝電源延長線與加裝用電設備及利用延長線並接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氣設備。
- (五) 用電設施電源插頭與插座必須插牢，避免鬆動。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且不得以濕手操作開關。長時間不使用或下班時，應將電源開關關閉。
- (六) 電線電路如發現電線包覆有破裂，請即與營繕組聯絡更換新品，以免發生感電災害。
- (七) 使用延長線不得任意放置通道上，以免絕緣破損造成短路或絆倒人員，必要時應加保護並黏貼於地面。
- (八) 電氣設備使用中如發生跳電情況，請即聯絡營繕組進行檢查，以預防電氣事故發生。
- (九) 校舍內辦公室、研究室或寢室嚴禁使用電爐、電磁爐、烤箱、電暖器等高負載量之電熱設備器具，以免用電負荷超量，發生意外。
- (十) 於特定區域內使用烤箱、微波爐等設施時，不得因事離開，並於使用完畢關閉設備電源。
- (十一) 空調使用時應緊閉門窗，防止冷氣外洩或熱風滲入而增加空調系統用電負荷。室內溫度應調整至 26°C 至 28°C，可與電扇配合使用，降低電力消耗。
- (十二) 對不必要使用之電燈、電扇、用水，請隨手關閉。
- (十三) 遇停電時，如需離開或屆下班，應先關閉電氣開關。
- (十四) 給水設備使用後，請隨手關閉，以節約用水量。
- (十五) RO 飲水機為飲水專用，切勿用以洗滌食器，並勿將茶葉渣或其他殘渣遺置飲水機接水台，請共同保持接水台之清潔。
- (十六) 勿將廚餘、殘渣...等等廢棄物丟置於洗手台排水口或馬桶內，避免造成阻塞。
- (十七) 校園若有進行吊掛或高處作業時，禁止師生進入工作車輛作業之危險作業區域內。

十七、校園消防安全應注意事項

- (一) 電氣設備或線路發生火災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未斷電前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化學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千萬不可用「水」灌救通電中的電氣火災。
- (二) 樓梯間為消防逃生避難空間，不准堆放任何物品。
- (三) 任何物料之堆放及建築裝修，不得影響消防設施之使用。
- (四) 放置於各單位之手提滅火器，不得任意移動。
- (五) 遇緊急疏散、逃生避難時，應走最近的安全門及安全梯，不可使用電梯。

十八、墜落災害防止應注意事項

- (一) 於高處、開口部分或有墜落之虞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先檢查相關安全維護設備是否齊備，並須確實遵守安全作業之程序進行。
- (二) 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應注意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高度超過 2 公尺以上時，需特別注意安全防範，以避免不當墜落。
- (三) 高處作業應由安全之上下設備或階梯上下，嚴禁不安全之攀爬或跳躍上下。

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

- 十九、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二十、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之義務。
- 二十一、因執行職務需求，教職員工對學校指派之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二十二、本校教職員工應依規定於受雇前接受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 二十三、本校教職員工應接受本校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健康保護、防疫及預防傷病與促進健康之指導及管理事項。
- 二十四、本校衛生保健組提供健康之諮詢與指導。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二十五、一般性急救及搶救

- (一) 自行或由同仁協助至衛生保健組做緊急處理，並視情況協助送醫。
- (二) 緊急傷病依衛生保健組「緊急傷病處理程序」辦理。

二十六、一般火災急救與搶救

- (一) 火災發生時，大樓消防受信總機（莊敬樓、自強樓、公簡廳、學生活動中心等大樓無此設備）會即感知，並自動啟動消防警報設備廣播火災，請盡速疏散離開大樓外，並會自動移報至鼎中警衛室顯示此區有火警訊息，因此，火災現場人員需即撥打鼎中警衛室電話 7777，告訴警衛人員火災詳細地點、火災狀況，請其聯絡消防隊協助及環安暨保管組。
環安暨保管組於接受訊息後，隨即報告總務長做後續緊急處理，並啟動校園自衛消防編組。
- (二) 火災發生時，如為小火需即呼叫協助共同以滅火器撲滅。
- (三) 火災發生後，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人員需急趕至現場參與滅火，若無法以滅火器撲滅，需即啟動室內消防栓展開滅火作業，直至消防隊人員接手後，再作必要之協助滅火作業。此時本校自衛消防編組避難引導班人員，需執行避難引導，同仁逃生避難過程，請安靜並依序迅速離開現場。
- (四) 衣服若有著火，應立即臥倒並滾壓壓熄火焰或以濕布蓋熄。
- (五) 人員疏散時最後一位需將辦公室門關上，以防止火、煙擴散進入辦公室。進入樓梯時也應隨手帶上安全門，以阻止火災之蔓延。
- (六) 疏散時，依當樓層逃生路線安全逃生避難至校園指定之安全地區，且不得搭乘電梯。

(七) 緊急應變指揮中心隨即成立，自衛消防編組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在火場協助外，緊急救護班人員在指揮中心配合緊急救護支援。

二十七、當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確勿冒然進行，可呼叫請人協助。

二十八、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或搶救，並呼叫請人協助通報總務處營繕組(分機 2531~5)、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 2241~3)；必要時，需即撥打 119 救護車告知現場狀況、地點及位置。

二十九、校園大型及天然災害，另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管理暨防救計畫」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三十、對於搬運、置放物品、家具與設備及整理校園花木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三十一、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除，應強化其物體穩定外，工作人員應使用適當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三十二、從事電器工作之員工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三十三、員工對個人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應妥為保存。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三十四、本校教職員工若有發現任何異常狀況，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暨保管組，以利即時處理，避免災害發生。

三十五、本校教職員工在校園任一場所，遇有發生任何虛驚或事故，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或能力予以應變處理外，並請即向環安暨保管組通報，環安暨保管組依情況做必要之協調處理後，即向總務長報告，並依總務長指示辦理必要之後續作業。

三十六、本校任一工作場所若發生職業災害，單位主管或現場負責單位或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且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災害若屬下列之一者，本校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

(二)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上述災害由總務處會同權責單位實施調查、分析並做成紀錄後，於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議報告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第十章 其他

本守則經環境安全衛生暨節約能源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再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